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监事柴昕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柴昕好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有效地履行公司监事之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柴昕好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柴昕好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柴昕好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刘明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人选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生效。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刘明浩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化学专业，目前就读香港浸会大学MBA（深圳班）。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产品管理工程师，售后主管、市场部助理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现任售后服务部总监。

刘明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任职资格。